



使命與辨識

- 從路加福音第十章看福傳的精神

程明聰神父工作坊重溫

Paul Lee

路加福音 10:1-24 細緻地描述了耶穌如何召選門徒，委派他們往巴勒斯坦各城各地，開展了福傳之旅。

**「此後，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，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，到他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。」
(路 10:1)**

耶穌首先揀選了十二個門徒，藉著不同的機會教導他們、裝備他們，派遣他們作福傳先鋒。現在，祂又揀選七十個門徒，派遣他們每兩個人一組，到耶穌將要前往的地方，做預備人心的工作。在舊約聖經中，天主選立了民長、派遣了先知和義人，預告了默西亞的來臨。在新約中，耶穌召選了祂的門徒，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宣告救恩已到來，天國已臨在。門徒「兩人一組」，目的是要他們互補不足，互相包容，懂得去愛近人，實踐福音的精神，正如若望一書所說的 - 不能愛可見的，那怎能去看不可見的(天主)。

在地域上，十二個門徒在之前被派遣到加里肋亞的北面，而這裏的七十二人是到南方，沿著耶穌要到耶路撒冷的路徑。祂當時的旅程是從北面的凱撒利亞的腓尼基開始，經過加里肋亞和撒瑪黎亞，渡過約但河，南經比利亞，然後折返，又渡過約但河往耶路撒冷去。

「祂對他們說：「莊稼多而工人少，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，派遣工人來，收割他的莊稼。」你們去罷！看，我派遣你們，猶如羔羊往狼群中。」(路 10:2-3)

面對無數不認主，拒絕福音或盼望救恩的人，耶穌真是焦心如焚，祂盼望更多人接受召叫，接受廣傳福音的使命。另一方面，門徒們被派往充滿敵意的環境（路 10:3）。外表上，他們像毫無防禦能力的羔羊進入狼群，他們不但不能期望世界給予盛情的款待，還可能會遭到逼迫，甚至殺害。但當這些門徒經歷到主的保守及能力，得勝歸來，就將光榮歸於主的名 - 『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，說：「主！因著你的名號，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。」』（路 10:17）

「你們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帶鞋；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。」(路 10:4)

耶穌設定一些傳教的原則，藉著實地操練來教導門徒，並使他們明白救恩的寶貴及施恩權柄的來源，好能預備所到之地的民心，來接受主的福音，並使門徒因這樣的操練，更深切認識主耶穌。耶穌囑咐門徒在傳教時不要顧慮個人的舒適（路 10:4）：錢囊指金錢的儲備；口袋指食物的儲備；鞋可能指額外一雙，或提供額外舒適的鞋襪。缺乏這三樣，代表著某種程度的貧窮。雖然一無所有，但卻使傳道人擺脫了世物的依戀，只渴望靈性的富足，並明白天主自有照料。耶穌叮囑門徒不要在

冗長、儀式化的問候上浪費時間（路 10:4）。這種問候在東方當時很流行。他們固然應當舉趾談吐有禮，卻必須把時間用在傳福音上，因他們時間是那麼緊迫，不能拖延。

「不論進了那一家，先說：願這一家平安！那裡如有和平之子，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；否則，仍歸於你們。」（路 10:5）

門徒把基督帶給眾人，而基督自己就是平安。凡樂意接待主派遣的人，就是有分參與為主工作的人，也可算是主裏的『同工』。因信仰帶給人平安、喜樂，作為基督徒的，我們要平安地等待、平安地為未認識或未接受基督的人祈禱。福傳並非只為滿足自己的追求，別人的讚賞，受人重視，獲得提拔，因福傳的心是純潔的。

「你們要住在那一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；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。不論進了那座城，人若接納你們，給你們擺上什麼，你們就吃什麼。」（路 10:6-8）

工人得工資是應當的。我們若真是主的工人，祂必負責實現這個應許；我們若作自己的工，當然必須自備糧餉。信徒作主工，不僅得到肉身的飲食，還可得到靈命的飲食。在這段福音中，耶穌強調了福傳並非將信仰強加受眾之上，而是抱着「接納」、「尊重」及「開放」的精神。

「要醫治城中的病人，並給他們說：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。不論進了那座城，人如不接納你們，你們就出來，到街市說：連你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，我們也要給你們拂下來；但是你們當知道：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在那一日，索多瑪所受的懲罰，要比這座城容易忍受。」（路 10:9-12）

門徒有兩大工作要項：(1)醫治人們靈魂的疾病；(2)把人們帶進天主的國度裏面。現今基督徒與別人的關係，應當建立在信仰的原則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上，對於否定上主的人，我們不可放棄自己屬於天主子女的身份去取悅他們，冀望維持密切的關係。另外，基督徒不可讓社會福利事業，取代基督的福音；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悔改接受福音，而不是以物質或援助作福傳的重心。我們為甚麼要福傳呢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會再來，那就是審判的日子；人最大的罪乃是拒絕主、不要主；人一切的罪也都是從拒絕主而來的。人若心硬而不接受福音，仍留戀罪惡的生活，那就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。

「聽你們的，就是聽我；拒絕你們的，就是拒絕我。拒絕我的、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。」（路:10:16）

門徒若要叫人接受他們的話，就必須按照聖神的感動而講話，切不可憑自己的意思，隨便講論和解釋福音。耶穌強調了信徒與三位一體的天父那奇妙的聯繫，難怪當掃祿逼迫信徒時，主對他發聲責問說：『你為甚麼逼迫我』（參宗 9:4）？

「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，說：「主！因着你的名號，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。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。看，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，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，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勢力，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。但是，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喜歡。你們應當喜歡的，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。」(路 10:17-20)

信仰生活必有高有低，有起有伏。撒殫在我們的生活中爭取它的控制權。當世人都屈服在魔鬼的權下，惟基督徒因「上主的名」，令魔鬼屈服。「上主的名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斐 2:9)，是基督徒的最佳裝備；只要我們奉主的名，就能攻敵致勝。每一個剛強的基督徒，也必有『看見撒殫從天上墜落，被踩在腳下』的個人經歷。撒殫雖然有「能力」，但我們信徒有來自基督的「權柄」，它能使人得救。得救乃是喜樂的源頭，勝過其他一切的喜樂。人得救恩，遠比得著能力勝過鬼魔或免受其害更為重要。基督徒首要的追求目標，並不是能行神蹟奇事，而是獲得永生的獎賞。

「就在那時刻，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：「父啊！天地的主宰，我稱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，而啟示了給小孩子。是的，父啊！你原來喜歡這樣做。我父將一切都交給我，除了父，沒有一個認識子是誰；除了子及子所願啟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。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門徒說：「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，是有福的。我告訴你們：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，而沒有看見；聽你們所聽的，而沒有聽到。」(路 10:21-24)

當人認識父是「天地的主」，一切都掌管在祂的手中，就會凡事感謝且歡樂。許多時候，我們雖然接受上主所安排的環境和事物，卻是相當勉強地接受，心裏覺得不平，因此得不到那從主而來的歡樂。惟獨我們以主作事的法則來看我們日常所遭遇的人、事、物，就會有踰越的心境，而在諸多困擾中，仍能得著平安。上主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與我們的心思和態度有密切的關係；我們的心思越像小孩，就會得著上主的恩待越多。謙卑受教的人，常得上主的啟示(參伯前 5:5)。凡自以為知道主應該怎樣作祂的工作的(「智慧及明達的人」)，反而根本就不知道祂的心意；凡自以為甚麼都不知道的(「嬰孩」)，上主反而令他們明白祂自己的心意。

此外，基督服從天父的一切安排之下，最終承受祂的一切。凡與基督一同服從天父一切安排的，最終也必與祂一同承受萬有。只有天父所啟示的，才能認識子(參瑪 16:17)；也只有子所啟示的，才能認識父。我們對三位一體的天主的認識，必須是從啟示而來，而只有那些知道天父的人，才能帶領別人皈依(若 17:25-26)。

基督所召選的門徒，不在乎他們工作的成果如何，卻在乎他們有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。一個人所以「有福」，不是因為他比別人好，乃是因為天父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他。那麼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這全都是來自天父(箴 20:12)；只有謙卑仰望天父而懂得憐憫的人，纔得以聽見並看見。

從前的人想看卻沒看見，想聽卻沒聽見，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(舊約時代)，沒有叫人知道(弗 3:5)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生逢默西亞已來的日子，得在基督所稱的「末世」，照天父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(弗 1:9)，這是何等有福。福傳就是讓眾人在生活中聽到、明白到、並在生命裏得着這福份。

